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公司董事孙佩祝先生、肖泮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于2016年02月0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约819.6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公司董事孙佩祝先生、肖泮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炜刚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李瑞龙先生。

2、增持目的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上述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及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员	任职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票均价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柏峰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69,794,690	8.6458%	958,900	8.0390	70,753,590	8.7646%
孙佩祝	公司董事	-	-	20,000	8.1300	20,000	0.0025%
肖泮文	公司董事	-	-	20,000	8.1310	20,000	0.0025%
李炜刚	董事会秘书	-	-	10,000	8.1300	10,000	0.0012%
李瑞龙	副总经理	25,000	0.0031%	10,000	8.1800	35,000	0.0043%

二、有关承诺

上述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